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抗告人　黃典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110年度訴字第177號裁定，提出「行政聲請狀」聲請更正裁定主文，核其書狀內容，雖未敘明抗告字樣，然顯係對本院上揭裁定表明不服，故應為提起抗告之意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